

表 9 我國與新南向 18 國相互簽證待遇一覽表

國家	我國給予該國國民簽證待遇	該國給予我國國民簽證待遇
澳洲（註 1）	免簽證 90 天（試辦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電子簽證 3 個月
紐西蘭	免簽證 90 天	免簽證 90 天
新加坡	免簽證 30 天	免簽證 30 天
馬來西亞	免簽證 30 天	免簽證 30 天
汶萊	免簽證 14 天（試辦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落地簽證 14 天
泰國	免簽證 14 天（試辦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落地簽證 15 天
菲律賓	免簽證 14 天（試辦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電子簽證 30 天
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	有條件式免簽證	印尼：免簽證 30 天 越南：申請一般簽證 緬甸：電子簽證 28 天 柬埔寨：落地簽證 30 天、電子簽證 30 天 寮國：落地簽證 30 天、電子簽證 30 天
	觀宏專案	
	2-5 年長效期之多次入境停留簽證：對當地具一定條件的中產階級菁英人士可核發長效期多次入境簽證。	
印度	有條件式免簽證	電子簽證 30 天
	觀宏專案	
	商務人士經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推薦者，得申請電子簽證來臺洽商	
斯里蘭卡、不丹	開放得申請一般簽證（觀光、商務）	斯里蘭卡：電子簽證 30 天 不丹：申請一般簽證
	商務人士經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推薦者，得申請電子簽證來臺洽商	
孟加拉、巴基斯坦、尼泊爾	特定事由得申請來臺簽證	孟加拉：落地簽證 30 天 巴基斯坦：申請一般簽證 尼泊爾：落地簽證 30 天
	商務人士經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推薦者，得申請電子簽證來臺洽商	

註：1. 澳洲僅對紐西蘭開放免簽證，其他國家則以 ETA 電子簽證方式處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領事事務局網站公布資料（資料時間：108 年 10 月 3 日）。

對等互惠原則，經函請外交部持續進洽相關國家給予我國平等之簽證待遇，俾維護國家利益與尊嚴，及提升國人旅遊之便捷性。據復：為落實新南向政策「以人為本」之政策核心價值，持續增進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人民交流，提升國人赴海外商旅便利，當秉互惠原則續洽請泰、汶及菲國予我國免簽證待遇。

5. 外交部提供旅外國人遭遇緊急困難之財務濟助，惟部分案件未依追償作業程序規定期限通知借款人還款，又部分取得債權憑證案件未依規定定期查核借款人是否有財產可供執行，亟待檢討改善。

外交部為明確規範駐外館處提供旅外國人遭遇緊急困難之協助範圍，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於 84 年 7 月訂定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最近 1 次修正日期為 107 年 11 月 22 日）。依現行要點第 9 點規定略以，旅外國人遭遇急難，無法立即於短時間內獲得財務濟助，且有迫切返國需要者，駐外館處得代購最經濟之返國機票及提供當事人於候機返國期間之基本生活費用借款。嗣該部為劃一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之追償機制，經訂定「外交部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經查急難救助借款案件追償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部分案件未確依追償作業程序規定期限，及時通知借款人還款：**依外交部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第 3 點規定：「清償期（立約日次日起 60 日）屆至仍未獲清償時，主辦單位（主管地域司）應依下列情形辦理註銷或繼續追償：（一）借款人行蹤不明，或有其他事由足認顯難追償者，主辦單位應檢具相關書面資料送領務局報審計機關辦理註銷事宜及副知本部主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並上網登錄辦理日期。（二）書面通知一週後仍未獲清償，主辦單位應洽條法司協助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並上網登錄辦理日期。」據外交部統計，截至 108 年底急難救助借款未獲清償者，計 76 筆，金額 37,962.27 美元（表 10）。經查駐日本代表處、駐胡志明代表處及駐英國代表處於 108 年間辦理旅外國人急

表 10 108 年底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未清償概況表

單位：筆數、美金元

區 域	未清償急難救助借款					
	合計		截至 108 年底			
			1 年以上者		未滿 1 年者	
總筆數 (A)=(B)+(C)	未清償金額 (1)=(2)+(3)	筆數 (B)	金額 (2)	筆數 (C)	金額 (3)	
合 計	76	37,962.27	55	33,187.72	21	4,774.55
亞 太 地 區	58	24,104.98	40	20,652.21	18	3,452.77
歐 洲 地 區	12	6,967.55	9	5,645.77	3	1,321.78
北 美 地 區	—	—	—	—	—	—
亞 非 地 區	2	1,949.62	2	1,946.62	—	—
拉 美 地 區	4	4,940.12	4	4,940.1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資料。

難救助案，與借款人簽訂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書，間有部分急難救助案件相關地域司未依上開急難救助款追償作業程序規定期限，及時通知借款人歸還借款，該等急難救助款項，截至 109 年 4 月 8 日止，迄未獲清償。

另駐印尼代表處於 108 年 9 月 27 日辦理 14 名巴淡島電信詐騙案涉案國人遣返回臺急難救助案，均經簽訂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書（計借款 2,143 美元），惟查亞太司未依規定將相關辦理情形登錄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下稱領務局）行政管理資訊網。經函請外交部嗣後辦理類案應督促依追償程序規定期限，積極辦理追償作業，對於屆期未獲清償者，並落實執行後續相關債權保全措施，及確實依規定登錄相關追償紀錄。據復：將依追償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追償，並定期於領務局行政管理資訊網登錄相關追償紀錄。

(2)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款未償還經取得債權憑證後，部分案件未依追償作業程序規定定期（1-2 年）查核借款人是否有財產可供執行：**依外交部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第 5 點規定：「借款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或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條法司經取得執行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後，並將債權憑證交由各地域司，由地域司定期（1-2 年）查核借款人是否有財產可供執行……。」據外交部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因旅外國人未

償還急難救助借款，經取得執行法院核發債權憑證計 38 案，查其中 15 案，部分地域司未定期（1-2 年）查核借款人是否有財產可供執行，且截至 109 年 4 月 8 日止，已逾 3 年迄未清查，與上開追償程序規定不合，經函請外交部檢討依追償程序定期清查，以確保政府債權。據復：將依追償作業程序規定定期清查。

6. 外交部 106 至 108 年度歲出預算（公開部分）及以前年度轉入數執行結果，保留（未結清數）、賸餘【減免（註銷）數】金額及比率均有偏高情形，允宜檢討原因癥結，賡續研謀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及第 15 點規定：「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外交部 106 至 108 年度歲出預算數（公開部分）分別編列 222 億 9,515 萬餘元、230 億 6,094 萬餘元及 230 億 2,541 萬餘元，執行結果，各該年度應付保留數分別為 28 億 7,433 萬餘元（12.89%）、37 億 275 萬餘元（16.06%）及 37 億 1,104 萬餘元（16.12%）；賸餘數分別為 10 億 431 萬餘元（4.50%）、11 億 4,681 萬餘元（4.97%）及 15 億 8,977 萬餘元（6.90%），保留及賸餘金額比率核有偏高及逐年攀升情形；另同期間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分別為 33 億 1,635 萬餘元、37 億 5,642 萬餘元及 47 億 6,008 萬餘元，執行結果，各該年度未結清數分別為 8 億 8,209 萬餘元（26.60%）、10 億 5,732 萬餘元（28.15%）及 10 億 7,262 萬餘元（22.53%），未結清比率均逾 2 成，減免（註銷）數分別為 1 億 1,195 萬餘元、5 億 4,445 萬餘元及 2 億 448 萬餘元，預算執行效能有待提升。經查上開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或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能結清，主要係援助友邦合作計畫、委託國合會辦理援外技術合作業務及駐洛杉磯辦事處、駐布里斯本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尚在進行中，暨補助各項民間團體經費、駐外人員赴（調）任經費等，未及於年度終了前核銷，致須辦理經費保留。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主要係與多明尼加、索羅門群島及吉里巴斯等國家邦誼生變，相關援助計畫終止之經費賸餘；駐外機構各項工作經費及館舍租金、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及協助各項交流活動等計畫，按實際支付之經費結餘，暨駐外機構人事費匯差賸餘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為妥善運用外交資源，經函請外交部檢討預算保留及賸餘金額偏高且逐年攀升之原因癥結，妥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加強預算執行等相關規定，研謀善策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據復：已定期電請各駐外館處檢討改進援外計畫執行進展，敦促或主動協助友邦政府加速執行各項雙邊合作計畫，倘遇有窒礙難行之計畫，主動協助友邦研提其他可行替代計畫，相關執行結果列為考核駐